

证券代码：874689

证券简称：牙博士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428,2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人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应回避。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与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以上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上述关联方之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与关联方的法律联系形式，应指出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第九条 关联关系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十条 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予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合同价格。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涉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应充分披露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保证交易公允的有效措施，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第三方的价格。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价格。

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成本加合理利润价格：在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的基础上加行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由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有关人员按照公司合同管理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将合同文本及定价依据报经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对合同

价格进行审查。关联交易需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二）每年度结束后 120 天内，公司财务部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及相关情况按公司有关规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三）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有异议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意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职能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总经理，报告需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 （二）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金额；
-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 （四）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五）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收到报告后，应就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的，则必须调查本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本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显著高于关联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关联交易报告。

第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议就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本制度第五章决策权限形成决议并批准实施或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在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为：

（一）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报告，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日期、地点、目的、各方的关联交易、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

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

2、该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提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与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五）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表决决定；

（二）股东会审议时，应听取监事会关于该事项所出具的意见；

（三）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章 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隐瞒甚至虚假披露关联方信息等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因非公允关联交易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公司有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视同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规定及与《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相冲突之情形，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